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计划名称	检查比例及频次	联合抽查比例及频次
1	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25 号 2023.07.20 修订）第 4 条、第 6 条、第 7 条、第 8 条	全省水运企业	5 月至 10 月	3 家	现场检查	2025 年度省地方海事局水路运输市场检查	20% 1 次	/
2	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5 号 2019.03.02 修订）第 59 条 《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2020.06.12 修订）第 4 条	全省水运企业	5 月至 10 月	3 家	现场检查	2025 年度省地方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检查	20% 1 次	/
3	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64 号 2023.07.20）第 3 条 第 36 条 第 40 条	全省船员培训机构	5 月至 10 月	1 家	现场检查	2025 年度省地方海事局船员培训机构检查	100% 1 次	/

4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)第 41 条、第 42 条、第 43 条	本省管辖范围内的公路工程乙级、公路工程丙级质量检测机构	3 月至 4 月	乙级 3 家 丙级 1 家	现场检查	2025 年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抽查(丙级检测机构)、2025 年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抽查(乙级检测机构)	28% 1 次	/
5	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(2017.11.4 修订)第 20 条 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(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2006.08.01, 2021.08.11 修订)第 3 条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(交通部 2004.12.21, 2015.6.26 修订)第 8 条 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》(交公路发〔2015〕59 号 2015.04.20)第 2 条、第 3 条	全省在建的高速公路、国省道干线公路及有关附属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项目参建企业	4 月至 10 月	2 家	现场检查	2025 年度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综合督查	10% 1 次	/
6	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监督检查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 2022.11.30)第 4 条、第 29 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	4 月至 10 月	2 家	现场检查	2025 年度省交通运输厅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联合抽查检查	10%, 1 次	100%, 1 次

7	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88号2021.06.10修正）第10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.11.24）第40条 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2017.06.22）第5条 《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（2018年11月28日）第16条	全省在建的高速公路、国省道干线公路及有关附属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项目参建企业	全年	16家	现场检查	安全生产专项检查	10%， 每季度1次	/
8	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.09.04）第4条 《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（2018年11月28日）第16条	全省在建的高速公路、国省道干线公路及有关附属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项目参建企业	4月至10月	40家	现场检查	2025年度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综合督查	30%， 1次	/
说明：检查事项承办部门应严格遵循“进一次门，办多件事”要求，实施合并检查，严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次重复检查（第1项与第2项合并开展检查；第5项与第8项合并开展检查）。									